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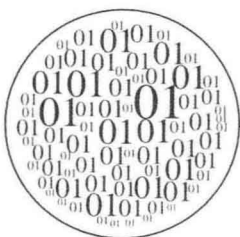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哲学丛书

信息哲学问题争鸣

Xin Xi Zhe Xue Wen Ti Zheng Ming

邬焜 霍有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哲学丛书

信息哲学问题争鸣

Xin Xi Zhe Xue Wen Ti Zheng Ming

邬焜 霍有光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330-02
B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哲学问题争鸣 / 邬焜, 霍有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61-2450-5

I. ①信… II. ①邬…②霍… III. ①信息学—哲学
IV. ①G20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166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韩天炜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7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 问：Arkady Ursul（俄罗斯）

Konstantin Kolin（俄罗斯）

Pedro C. Marijuan（西班牙）

Wolfgang Hofkirchner（美国）

钟义信 欧阳康

主 编：邬 焜

副主编：Joseph Brenner（法国） 王小红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Colin Allen（美国） Luciano Floridi（英国）

李宗荣 刘 钢 罗先汉 马蔼乃 苗东升

史忠植 王雨田 吴国林 肖 峰 闫学杉

总 序

如果从控制论的创始人维纳先生关于信息的哲学意义的阐释算起，世界范围内的信息科学中的哲学问题研究已经有六十多年的历史，但是，真正意义上的信息哲学的概念却是由中国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82 年）提出的，并且，系统化的信息哲学理论则是由中国学者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1985 年，1987 年）公诸于世的，这些成果标志着信息哲学的创立。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学者创立的信息哲学理论已经开始走向成熟，并引起了西方学者的高度关注。同时，近十多年来，世界范围内的信息哲学理论的研究也已经和正在更大范围内兴起，西方学者也独立地提出了自己的信息哲学研究纲领（2002 年）。

西安交通大学于 2010 年 12 月正式成立了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信息哲学研究中心。该中心是中国首个信息哲学研究中心，也是世界上第一个国际性信息哲学研究机构。该中心的基本任务是：有效整合世界范围内的信息哲学研究队伍；深化开创性的信息哲学研究；加强信息哲学成果的国际交流和对话，推动中国和世界范围的信息哲学研究的发展。目前，该中心成立了由众多国家相关著名学者加盟的领导机构，其国际学术活动也已经有条不紊地展开。

策划与编辑“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哲学丛书”是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信息哲学研究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该丛书的出版旨在向学术界展示世界范围内的信息哲学研究的重要成果，并由此推动中国和世界范围内的信息哲学研究的发展，激励更多学者投入信息哲学领域的研究。

本丛书的编辑委员会由西安交通大学国际信息哲学研究中心的顾问兼学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具体负责研究中心工作的主任和副主任组成。

由于信息哲学的研究是一个极富学术挑战性的全新开拓的领域，其发展出来的门派、不同的观点和理论将可能很多。打破门派壁垒，兼容百家学说，倡导一种自由讨论和相互批评的哲学态度，鼓励对相关问题进行一

种有差异的，甚至是对立的，多维视角的探讨是本丛书选稿的重要原则之一。我们认为，只有采取这样的一种开放式的研究态度，才能为学者们提供一个自由宽松的研究平台，从而更好地促进信息哲学这门新兴哲学学科的发展。

本丛书将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哲学编辑室的支持下不定期分批出版。

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哲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1年6月28日

写在前面

2007年7月，霍有光先生撰写了题为《关于邬焜先生在〈自然辩证法新编〉中若干理论与观点的质疑》的文章，对我提出的信息哲学理论进行批评，并将电子版在学界同行、校内教师及其他人员和霍的个人博客上广为散发。后来该文又几易其稿。在一个很长的时间内，考虑到霍先生的文章尚未正式发表，我不便以同样的方式予以回应，所以，我一直采取了默然置之的态度。

《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发表了霍有光先生的题为《“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质疑——评〈自然辩证法新编〉中邬焜先生的理论与观点》的文章，这篇文章便是上面提到的霍先生文章的修改稿。由于霍先生的文章已经正式发表，所以我便不能再沉默。于是我写了一篇题为《与信息哲学相关的几个问题的讨论——对霍有光先生质疑的再质疑》的回应文章，该文发表于《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1期。之后，霍先生又写了第二篇批评性文章《对邬焜先生“信息哲学”的再批评》，发表于《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5期。我又写了一篇题为《信息哲学中的几个问题的再讨论——与霍有光先生再商榷》的回应性文章，该文发表于《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2期。2011年6月22日，霍先生在其个人博客、光明网（<http://blog.gmw.cn/home-space-uid-5777-do-blog-id-351850.html>）以及其他网站上推出了他的第三篇针对我的信息哲学的批评性文章，该文题为《对“信息哲学”中“客观信息”范畴的再质疑》。看到霍有光先生对我的信息哲学的批判具有如此旺盛的热情，我开始策划将我们的争论编入信息哲学丛书。在我将这个计划告知霍有光先生的时候，他欣然同意，表示还要继续写批评性文章，并向我要我的《信息哲学——理论、体系、方法》（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一书的电子稿。为了便于他对我的学术观念进行批判，我同时把该书及该书的

电子版赠与他。没想到，霍先生的批判效率竟如此之高，在短短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他就在光明网和其他一些网站上以及他个人的博客里推出了4篇批判我的信息哲学的文章。这4篇文章是：《邬焜先生“信息认识论”质疑》(<http://blog.gmw.cn/home-space-uid-5777-do-blog-id-357171.html> 2011.7.14)；《邬焜先生“信息进化论”质疑》(<http://blog.gmw.cn/home.php?mod=space&uid=5777&do=blog&id=358889> 2011.7.21)；《邬焜先生“信息价值论”质疑》(<http://blog.gmw.cn/home-space-uid-5777-do-blog-id-360478.html> 2011.7.27)；《邬焜先生“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质疑》(<http://blog.gmw.cn/home-space-uid-5777-do-blog-id-363892.html> 2011.8.8)。这样，霍先生就先后写了7篇对我的信息哲学进行批判的文章。从其议题内容的广泛性来看，这七篇文章几乎涉及了我创立的信息哲学的所有大的基本领域。为了回敬霍先生的热情，我不得不放下我其他的研究计划，来一篇一篇地写反批评的文章。将霍先生的7篇批评性文章和我的相应的7篇反批评的文章合在一处便构成了此书，共计14章内容。原来计划是将我和霍先生的争鸣与其他争鸣性文章放在同一本书内出版，然而，由于霍先生的旺盛热情，使我们争鸣的内容膨胀了许多，这就有必要单独成书了。

虽然霍先生对我的信息哲学进行质疑和批评的热情很高，但是，说句实在话，由于他以前并未直接从事过这一领域的研究，加之他在哲学素养和相关科学知识方面的缺陷，他所做的所谓的质疑和批评很多都是不在行的。其中伴有相当多的误读和曲解。由此产生的他的所谓批判的逻辑便更多具有凭空杜撰、强加于人的色彩。

在霍先生撰写的大部分质疑文章中，他都贯穿了一个统一的批判逻辑。针对这一批判逻辑，我在本书第十四章中写下了一段概括性的文字：“霍先生先是编造了一个弥天大谎，说我的信息本体论学说只承认信息在中介粒子场中，而不承认事物本体中赋存有信息，然后，他便利用这个谎言，一以贯之地对我的《信息哲学》一书进行批判，其批判的逻辑是：当我谈信息场中有信息时，他便质疑说‘为什么事物本体中不赋存信息？’当我谈所有物体都是信息体，所有物体都以其内在结构编码着相应的信息内容时，他便批判说这违背了我的信息本体论学说的基本立场，‘前是而后非’、‘自相矛盾’。这真是一个万能而伟大的批判逻辑，霍先

生就用这样的逻辑把我长达 70 万字的《信息哲学》一书从头批到尾，并以此为据得出了我的信息哲学不能成立的结论。然而，霍先生的这个批判逻辑所冒的理论风险也是巨大的，因为，一旦作为前提的谎言被戳破，他所持的整个批判逻辑，以及依据这一批判逻辑所得出的结论便全盘瓦解了。而这正是霍先生所面对的实际情景。”

其实，我所提出的物质和信息双重存在的理论，强调的是任何物体本身的内在结构都编码着相应的信息内容。无论是中介粒子、波场，还是一般的实体物，它们都是双重存在的，都是直接存在（物质）和间接存在（信息）的统一体，都既是物质体又是信息体。在关于信息活动的基本形态的划分中，我区分了自在信息的两种基本活动形式：信息场、信息的同化和异化，并强调指出，通过信息的同化和异化，物体被普遍信息化。为了表述得更为形象，我在本书第十四章中绘制了一个关于“信息场 $\longleftrightarrow$ 信息的同化和异化 $\longleftrightarrow$ 信息体”的三元互动的自在信息活动的循环逻辑圈（图 14.1）。从这个循环逻辑圈中我们可以比较清晰地看出自在信息是通过怎样的方式展开自身的活动，世界上的事物又是通过怎样的具体过程和机制被普遍信息体化的。

当然，我和霍先生的理论分歧还是明显的，其中最基本的，也是最重大的分歧应该有两点：一是是否承认有客观信息，二是是否承认在人的感知发生过程中主体和客体之间必然存在信息场的中介联系。由此两个重大分歧又引出了关于信息能否进化，是否存在全息现象，能否从信息活动的维度对人类的生产和实践活动作出解释，以及信息价值论能否成立等一系列问题的争论。

信息哲学是一个极富学术挑战性的全新开拓的前沿领域，目前在这一领域所呈现的研究态势是歧见纷呈、门派林立、鱼龙混杂、莫衷一是。虽然，从国内外相关研究的成果来看，我所建立的信息哲学最为完整化和体系化，但是，这也仅是一家之言而已。所以，我热望信息科学和哲学界的同人们，能够有更多的兴趣关注这一领域的发展，并更为积极地参与到这一领域的研究和讨论之中，以使我们的哲学理论更接近、更能体现我们这个信息时代的风貌，更能无愧于我们这个以信息所命名的时代。

正是从这样的立场出发，我欣赏霍有光先生的批判热情，并对他的执著精神表示敬佩。霍有光先生积极的质疑和批判已经给我们做出了榜样，

我希望在霍先生的激励下，学界能够在更为开放、自由的氛围中，通过更为积极的探索和争鸣，提出更新、更严谨、更深入的真知灼见，以有助于推动信息哲学的发展。

邬 焜

2011年8月18日

于西安交通大学

目 录

写在前面	邬 焜 (1)
第一章 “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 质疑	
——评《自然辩证法新编》中邬焜先生的	
理论与观点	霍有光 (1)
一 关于“第一章 自然界是物质和信息世界的统一”的质疑	(1)
二 关于“第二章 自然界的双重演化”的质疑	(7)
三 关于“第三章 自然模式、演化机制与全息境界”的质疑	(11)
第二章 与信息哲学相关的几个问题的讨论	
——对霍有光先生质疑的再质疑	邬 焜 (16)
一 物质、信息与精神的关系	(17)
二 关于物质和信息双重演化的理论	(20)
三 关于认识和实践活动的信息意义	(25)
四 关于全息问题的讨论	(28)
五 是谁在“玩文字游戏”?	(31)
六 我与霍先生理论分歧的核心所在	(35)
七 关于编写教材的方法	(38)
第三章 对邬焜先生“信息哲学”的再批评	霍有光 (42)
一 所谓“信息哲学”中“信息”的哲学地位是什么?	(42)
二 关于“信息演化观”存在的哲学问题	(48)
三 关于“自然演化的全息境界”存在的哲学问题	(52)
第四章 信息哲学中的几个问题的再讨论	
——与霍有光先生再商榷	邬 焜 (58)
一 有没有必要提出“客观信息”的范畴?	(59)
二 我对全息现象的基本立场	(61)
三 关于“演化历史关系全息”的讨论	(62)

四 关于“演化未来关系全息”的讨论	(64)
五 关于“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的讨论	(65)
六 对客观信息和全息现象的论证依据的进一步说明	(68)
第五章 对“信息哲学”中“客观信息”范畴的再质疑 ... 霍有光	(73)
一 “客观信息”作为信息哲学的基本范畴不能成立	(73)
二 用“客观信息”范畴推导的信息进化论、全息论不能成立	(80)
第六章 对霍有光先生对“‘客观信息’范畴的再质疑”	
的答复	郭 焜 (88)
一 “水中月”与“客观信息”	(89)
二 哲学的物质范畴真的那么软弱? 真的那么容易被架空吗? ...	(90)
三 演化理论的建构需要破译自然密码的观点真的	
“本末倒置”了吗?	(92)
四 “演化历史关系全息”与“程序”型信息	(93)
五 几点余论	(96)
第七章 郭焜先生“信息认识论”质疑	霍有光 (99)
一 关于“信息的哲学分类”与“客体信息”范畴问题	(99)
二 关于中介粒子场(信息场)的认识论问题	(102)
三 “必须以信息凝结为中介”又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	(112)
四 关于“实践为中介”或“信息为中介”问题	(114)
第八章 对霍有光先生《郭焜先生“信息认识论”	
质疑》一文的反批评	郭 焜 (120)
一 客观信息真的仅仅指“中介物中的影像”吗?	(121)
二 我提出的“主客体之间没有直接的接触”	
观点的真实韵味	(132)
三 关于认识发生和认识过程的信息活动意义的讨论	(137)
第九章 郭焜先生“信息进化论”质疑	霍有光 (151)
一 关于事物演化的规定——中介粒子场的界定与质疑	(152)
二 是“客观不实在(客观信息、自在信息)”演化?	
还是“客观实在(物质)演化?	(156)
三 “信息进化论”不能用自组织理论来解读	(159)
四 关于“人类感知能力发展的几个阶段”存在的问题	(162)
五 夸大“信息生产力”作用,信息演化难以成立	(165)

第十章 对霍有光先生《郭焜先生“信息进化论”**质疑》一文的反批评** 郭 焜 (175)

- 一 “相互作用是事物的真正的终极原因”，相互作用引起的事物的变化并不仅仅在外部 (176)
- 二 在凭空杜撰我的观点的基础上霍先生对我所举的六个关于事物演化信息的例子所进行的缺乏科学常识和无的放矢的批判 ... (182)
- 三 在否定自组织的信息进化机制时，霍先生仍然在凭空杜撰我的观点的基础上，进行了缺乏科学常识和无的放矢的批判 ... (187)
- 四 对我关于“人类感知能力发展的几个阶段”的论述进行质疑时暴露出来的霍先生的逻辑混乱 (194)
- 五 用“信息生产和信息生产力”来概括人类生产活动的本质是“夸大‘信息生产和信息生产力’的作用”吗？ (197)

第十一章 郭焜先生“信息价值论”质疑 霍有光 (207)

- 一 关于“价值与信息”存在的问题 (208)
- 二 关于“信息结构”与“中介粒子场”存在的逻辑矛盾 (214)
- 三 关于“三类最为基本的价值形态”的价值问题 (217)

第十二章 对霍有光先生《郭焜先生“信息价值论”**质疑》一文的批判逻辑的批判** 郭 焜 (225)

- 一 对霍先生第一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26)
- 二 对霍先生第二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27)
- 三 对霍先生第三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28)
- 四 对霍先生第四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29)
- 五 对霍先生第五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31)
- 六 对霍先生第六条批判逻辑的批判 (232)

第十三章 郭焜先生“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质疑 ... 霍有光 (234)

- 一 关于“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的理论依据问题 (234)
- 二 关于“绝对信息量”存在的问题 (241)
- 三 关于“相对信息量”存在的问题 (251)
- 四 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及其信息量判据”问题 (253)

第十四章 对霍有光先生《郭焜先生“信息的度量**（质和量）论”质疑》一文的反批评** 郭 焜 (255)

- 一 对霍先生对我提出的绝对信息量的理论依据

所质疑问题的说明和反批评	(256)
二 我关于信息定义的层次分析真的是“自相矛盾”吗?	(263)
三 关于信息量是否守恒问题的讨论	(266)

第一章 “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 质疑^①

——评《自然辩证法新编》中邬焜
先生的理论与观点

霍有光

摘 要：邬焜先生在《自然辩证法新编》中，从哲学角度将信息分为客观（不实在）信息与主观（不实在）信息，并用所谓的客观信息取代物质第一性的地位，使物质成为没有认知内容的空壳；以信息进化取代物质进化；主张认识物质世界就是将客观信息变为主观信息，就是创造主观信息；世界统一于全息境界。其观点的推演值得商榷。

2003 年，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部教材《自然辩证法新编》。通常编写教材，应该采用普遍认可的，或较为成熟的理论与观点，而不是大量阐述个人的学术见解。然而，邬焜先生在长期研究信息哲学的基础上，将其关于“自然界演化的全息境界论”浓缩编入该教材，不仅涉及认识论、哲学观点的诸多问题值得商榷，而且关系到当前国内高校自然辩证法教学、教材与改革等问题，因此学界如果能够倡导批评与反批评，显然是非常有益的。

一 关于“第一章 自然界是物质和信息世界的统一”的质疑

在这第一章中，邬焜先生首先引用了列宁对物质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

^① 本章内容最初以问题发表于《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5 期。

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它存在于我们的意识之外。”接着在指出列宁对物质的定义是“未经严格的科学或逻辑论证的、难以成立的先验性观念”^②后，邬焜先生设计出一幅“存在领域分割图”（见图 1.1，不妨从右向左看，可整理为表 1.1），表述了他对物质、信息、精神三者的理解，提出了与“客观实在”相对应的所谓“客观不实在”、“主观不实在”等概念，其哲学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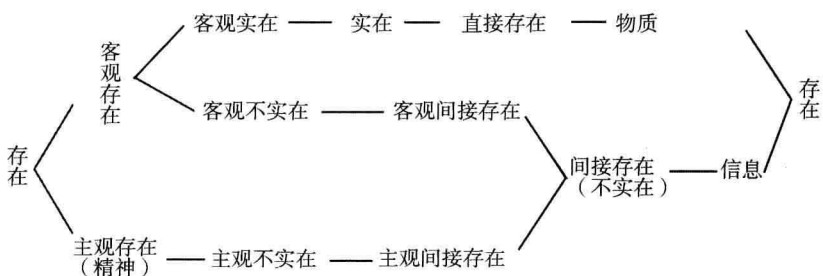


图 1.1 邬焜的存在领域分割图^③

- (1) 物质 = 直接存在 = 客观存在
- (2) 信息 = 客观信息 (客观存在) + 主观信息 (精神: 主观存在)
- (3) 客观不实在 = 客观信息 ≤ 客观存在
- (4) 主观不实在 = 主观信息 = 主观存在 (精神)
- (5) 存在 = 物质 + 信息

邬焜先生归纳说：“依据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结论：整个宇宙（世界、自然）中的一切‘存在’都可以划归客观实在、客观不实在（注：客观信息）、主观不实在（注：主观信息、精神）这样三大领域。”^④

仔细分析邬焜先生的上述见解，在哲学上是根本难以成立的：

① 列宁：《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28页。

② 邬焜等：《自然辩证法新编》，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5页。

③ 同上书，第37页。

④ 同上书，第36页。

表 1.1 邬焜关于“物质”、“信息”的定义与划分

哲学（及语词学）的概念		过渡的概念		存在的方式	本体论
物质		直接存在—实在		客观存在	第一性
信息	客观信息	信息—间接存在（不实在）	客观间接存在—客观不实在		
	主观信息		主观间接存在—主观不实在	主观存在（精神）	第二性

1. 所谓“客观不实在”的概念是玩文字游戏

列宁说：“物质的唯一‘特性’就是它的客观实在”，“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不难看出，我们（主体）“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的认知成果是第二性的（主观的），通常称其为信息、意识、精神等，而物质（事物）则是第一性的（客观的）。信息（Information）的本意指资料与情报。如果给信息一个哲学的定义，那么所谓信息就是对物质（事物）属性、规律以及对其加以利用的认知成果的总和。由于人的认知总要受一定历史条件的制约（局限性），所以信息有正、误之分而物质无正、误之分。对人类而言，尽管语言和文字具有多样性，但信息必须由人来认知，借助语言和文字（包括符号、图形）来表达，并通过一定的载体才能得到记录与传播。因此，被人类认知的信息，必须借助语言、文字（包括符号、图形）及其载体而存在，而物质则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也不需要借助语言、文字（包括符号、图形）及其载体而存在。（见表 1.2）

表 1.2 关于列宁“物质”定义的理解与推论

本体论	哲学（及语词学）的概念	特征
物质—客观实在	客观的：人意志外存在	第一性
	实在的：可被人“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信息（精神）第二性
子虚乌有一客观不实在（推论）	客观的：人意志外不存在	无本性
	不实在的：不能被人“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无可认知的信息（精神）无本性